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9月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近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广发银行二期发行	“聚财宝”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	1.80%-2.00%	1,000.00	630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4年3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000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4-012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2月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2024-00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应当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就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进行如下:

截至2024年3月1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7,74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成交最低每股价格为2.79元,成交最高每股价格为3.09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870,627.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6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支行办理的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80万元,期限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7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光纤”)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支行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2,98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无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01日
注册地址: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0号光纤生产楼
法定代表人:徐东
注册资本:1,12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机电一体化、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光纤、光端制造;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纤制造设备租赁。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

2.天津光纤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末,经审计净利润58,283元,负债总额3.1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1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14亿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2.14亿元,资产负债率69.47%;2022年度营业收入3.93亿元,利润总额1,852.40万元,净利润1,781.73万元。

2023年月末,未经审计净利润6,793元,负债总额4.5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5亿元、流动负债总额4.56亿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2.23亿元,资产负债率67.16%;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74亿元,利润总额1,094.45万元,净利润71.87万元。

天津光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支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天津光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之一,公司为其融资期限继续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带来的融资需求,支持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可解决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权,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不会新增公司担保总额及实际担保余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383.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5%。截止目前,已发生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12,586.75万元,其中已发生逾期且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9,796.75万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1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24-004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4.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1),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不存在应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应在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行业周期、应收账款回款、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24-00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未减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于2023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及后续减持股份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翟洪柱先生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期限已满,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洪柱先生的减持计划期限已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翟洪柱先生未进行股份减持,其本次减持计划前后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翟洪柱先生仍持有公司71,542,5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9.67%。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相关要求的情形。
-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8028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年2月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工商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3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合肥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8028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75797662Y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玖佰玖拾肆万肆仟柒佰零叁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8年0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李健益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霖科技园庐山路2号
经营范围:塑料及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厂房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矿业”)的通知,获悉西部矿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是	6,900,000	27.44%	6.39%	否	否	2024/3/11		融汇成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除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海南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发生如下关联交易:被质押对象对财务公司借款本金1亿元;全资子公司增资900万元;持有海南王府井海垦免税经营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转让给海南农垦南成不动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4,415,000元;海垦控股集团下属农场公司使用公司77,306.94亩低产农田用于油茶等产业发展,水庫移民安置项目,使用被收购的经济补偿金合计139,152.31万元,最终金额按实际交付的土地面积确定;海垦控股集团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使用10.80,12亩低产农田,使用被收购的经济补偿金合计32,005.62万元,最终金额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土地面积确定;将持有的海南农垦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94.49%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海南农垦商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111.71万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完成对合盛农业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合并范围及业务规模大幅扩大,融资需求同步提高。经与财务公司协商,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降低融资成本及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公司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授信总额、贷款额度由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提升至不高于人民币60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按照相同增幅,由不高于人民币20亿元提升至不高于人民币40亿元,其他条款不变。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关联方财务公司为控股股东海南垦控股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艾铁伦、王天明、李小平、蒙小亮、韩旭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00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5日
(三)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15号海南国际金融中心42层
(四)法定代表人:邓文杰
(五)注册资本:10亿元
(六)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证及代收票据、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的实物信贷;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行政许可或批准文件)等。

(七)财务状况
财务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一年发展稳健,经营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止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财务公司资产总额882,009.7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64,517.66万元,贷款613,388.78万元,买入返售资产60,001.50万元;负债总额794,396.61万元,其中吸收存款765,632.70万元;所有者权益87,613.1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00万元。

2023年1-3季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228.91万元,利润总额18,537.37万元,税后利润13,897.38万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金融服务内容:
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票据承兑贴现服务、结算服务、委托贷款及委托理财服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产品及经中国银行行业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定价原则:
财务公司作为公司的分子、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
- 2.贷款利率应不高于甲方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 3.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服务办理由双方按照公开、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利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费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 4.除以上业务外的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四)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一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满前30天,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续期一年,累计续期不超过3次。

(五)金融融资交易金额
财务公司提供的授信总额不高于人民币60亿元,贷款额度不高于人民币60亿元;所有者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40亿元。

四、资金风险防范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措施》和《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防范措施》,切实保障公司财务公司存款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

(二)财务公司承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安全运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和利益安全。

(三)财务公司承诺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需要提供月度会计报表。

(四)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风险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忧的事项,将及时按本公司履行告知义务。

(五)公司持有财务公司20%股权,已向财务公司委派董事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后续将继续完善参股公司管理体系。

五、交易所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与财务公司协商,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财务公司增加对公司的授信总额、贷款额度,

并严格按照增幅提高存款每日余额,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及财务费用,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and 畅通的融资渠道,同时对公司持有财务公司20%的股权,公司可从财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中获得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艾铁伦、王天明、李小平、蒙小亮、韩旭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李季、李昆、冯科均投了同意票。

该事项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1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3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8日15:0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财富广场4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8日
至2024年3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15:00-15:0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跨境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的
征集方式:网络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2	海南橡胶关于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	海南橡胶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海南橡胶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01	董事候选人:杨宇	应选董事1人,8人/股

1.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投票人应当对每一个议案,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行使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投票结束后,其投票数超过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六)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行为的,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八)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条件的股东于2024年3月27日17:00前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出具的书面授权书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凡持有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请带上登记资料。

(二)登记时间:9:3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电话:0898-31669317。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